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DHC8-06

修正案号: 39-5127

- 一. 标题: 扭力筒上有问题的铆钉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Bombardier公司序号为4003、4004、4006、4008至4080和4082的DHC-8-400、DHC-8-401、DHC-8-40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TC 适航指令 CF-2005-3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几架飞机上发现在制造过程中有问题的铆钉(强度低于要求)安装到操纵系统扭力筒(Control Column Torque Tube)上。如果不矫正这种情况,当俯仰控制回路卡阻,且飞行员没有意识到俯仰卡阻并且施以大操纵力想自由操纵时,可能导致扭力筒上的铆钉被切断。

尽管还未有铆钉失效造成的事件,但由于意想不到的升降舵脱扣 和升降舵自由后带来的有害偏转将降低飞机的控制能力。

本指令强制执行以下措施除非已经完成。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00飞行小时内,按照Bombardier服务通告 (SB) 84-27-24RA (2005年9月28日,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 A部分的 说明执行一次检查以决定铆钉的类型。
- 2、如果发现了有问题的铆钉或类型不能确定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Bombardier服务通告(SB)84-27-24RAB部分的说明返修扭力筒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2月22日

## CAD2005-DHC8-06 / 39-5127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